

#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工作总结 及 2022 年工作思路

## 一、2021 年工作总结

(一)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

一是压紧压实党建责任，增强攻坚克难本领。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，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切实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。认真贯彻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学习制度，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淬炼。积极开展“攻坚堡垒、实干先锋”创建活动，推动改革攻坚项目任务落细落实。

二是突出“人力资源特色亮点”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，开展党员干部“百日接访”活动，解决群众的“糟心事”“烦心事”；创新推出人才引进“邮寄办”、人才资助“邮件办”等特色服务，切实增强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监察调解党支部获评深圳市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。

三是多举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形成廉政建设长效机制。及时更新主体责任清单，压实管党治党“两个责任”。赴区委党校开展“情景式、互动式”警示教育“精品课”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。

(二) 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就业形势总体稳定

一是就业大盘基本稳定。开展“南粤春暖”“优才中国行”等多场招聘活动，多渠道促进就业，就业形势整体稳定。加强就业指导，“职业指导下基层”做法被市局发文向各区

推广。

二是重点群体就业得到保障。完成我区 2021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实名登记跟踪服务。联合省教育厅、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举办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推荐专场活动。加强异地劳务协作，组织 13 家企业参与龙岗-靖西招聘会。我局被授予“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三是就业创业工作稳步推进。打造星河领创天下等 32 个创新创业孵化基地，创业载体数量全市领先。大运软件小镇获评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。东部大学生创业中心成功申报深圳市创业孵化基地。

### （三）坚持“三个注重”，劳动关系日益和谐

一是注重源头预防。推广企业劳动关系“健康体检”，常态化进行劳资纠纷隐患排查，将劳资纠纷化解在早在小。

二是注重联动处置。多部门协调联动，成功处置多宗劳资纠纷，社会面总体平稳可控。

三是注重创新方式。探索“调援裁诉”一体化解决方式，并努力争取将我区作为国家试点。

### （四）突出“两个聚焦”，人才人事质效双升

一是聚焦扩大人才增量。从严审核人才引进业务材料，为人才服务开通“便捷”通道，共引进各类人才 34388 人。稳步开展“深龙英才”认定及备案工作。积极开展人才资助工作。

二是聚焦提升人才服务。积极走访服务“深龙英才”专家、重点企业。顺利承办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国际

赛。

### （五）打造“多个亮点”，技能培训全面发力

一是加大技能人才培育力度。深入推进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改革和“三项工程”，构建“四位一体”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，校企联合培训 99420 人次。

二是推动学习全覆盖。“龙岗第一课”累计培训 584 万人次，超前完成年度任务，成效突出。完成全区 111 个“学习型社区”创建，实现“学习型社区”全覆盖，完成 4 个“深圳市学习型街道”创建工作。

三是实施技能人才评价。开展第三届“龙岗工匠”认定，认定 10 名“龙岗工匠”。大力举办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。首次承办省、市技能大赛选拔赛，我区大数据应用技术参赛选手荣获省技能大赛金牌，4 名选手被认定为“深圳市技术能手”。

### （六）加大“两个力度”，人力资源行业提速发展

一是加大行业监管力度。深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全面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经营承诺书签订工作，积极规范人力资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是加大行业服务力度。在全市率先成功举办人力资源服务大赛，获得市人社局和行业的肯定和好评。贯彻落实“人社服务快办行动”，推进实施人社服务打包办、提速办、简便办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经营持续增长。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荣获 2021 年亚太人力资源开发与服务博览会“特色产业园”奖。

## 二、2022年工作计划

(一)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为推进人力资源事业先行示范铸造坚强战斗堡垒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围绕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继续开展“攻坚克难、实干先锋”创建活动，突出人力资源工作特色亮点，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落地见效。加强党支部“标准+示范”建设，压紧压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，为推进人力资源事业服务全区发展铸造坚强战斗堡垒。

(二)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让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。紧盯就业形势，严格落实就业政策，推出具有龙岗特色的就业保障服务，确保不发生大规模失业风险。高标准服务驻区高校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。加大零就业家庭成员、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。持续健全靖西、那坡脱贫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。继续抓好深圳东部大学生创业中心建设，做好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“三个一”工程。

(三) 打造和谐劳动关系，为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环境。完善劳动关系发展态势监测和研判机制，加强对新业态劳动关系的研究。开展治欠保支、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。推动“调援裁诉”一体化纠纷化解方案落地，尽快实现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“四升一降”。

（四）增强人才磁吸效应，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吸引更多创新型人才。落实人才相关政策。推进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综合改革措施，支持优秀境外人才在我区执业。坚持办好深创赛国际赛，吸引高端项目参赛。探索精准服务模式，助推人才与项目落地生根。

（五）优化人力资源行业营商环境，为产业体系协同发展注入动力。继续做好人力资源产业园的管理服务，鼓励园区机构学习先进的人力资源服务理念、服务技术和管理模式。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在东部区域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，与西部区域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形成东西双翼、优势互补、差异发展的新格局。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双督查行动，支持人力资源行业与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新技术深度协作。

（六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，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多样化人才保障。高质量推进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三项工程。强化产教融合“4+1”实训载体建设，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共享平台建设，推进政、校、行、企多方合作协同育人。落实职称制度改革政策，支持企业自主评价。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、龙岗工匠评选等活动的激励作用。保持“龙岗第一课”推进力度，促进重点人群常态化培训。